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星期三）發行 第667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76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12
- 三、授予勳章……………13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一、訂定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13
- 二、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條文……………21
- 三、修正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條文……………22
- 四、訂定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23
- 五、訂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25
- 六、訂定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 29
- 七、訂定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32

參、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

- 訂定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34

肆、專載

- 一、新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政務副首長

宣誓典禮.....	41
二、總統頒授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勳章典禮.....	42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3
陸、總統府新聞稿.....	44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吳英昭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霍守業，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朱凱生，政治作戰局局長陸軍二級上將胡鎮埔，海軍司令部司令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陳邦治，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海軍二級上將林鎮夷，空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劉貴立，聯合後勤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戴伯特，國防大學校長海軍二級上將費鴻波，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陸軍二級上將曾金陵，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吳達澎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海軍中將王立申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空軍中將沈國禎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海軍陸戰隊中將季麟連晉任為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朱凱生為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胡鎮埔為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吳達澎為政治作戰局局長，海軍二級上將林鎮夷為海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王立申為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空軍二級上將沈國禎為空軍司令部司令，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季麟連為聯合後勤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曾金陵為國防大學校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任命李彥弘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靚琇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敬忠為內政部臺南教養院簡任第十職等院長。

任命蘇惠璋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羅振慶為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廖勝雄為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常任代表。

任命詹復到為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胡文騏為國立臺南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周仕筠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

任命羅光嬾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潮儀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牧民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進生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楊博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榮峯為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盧景海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金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美枝、周小芬、龍文美、賴怡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錦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桂欄、許保全、吳敏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文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南南華、王文谷、簡玉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任命鄭文竹、王寬弘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達堂、林學良、張慶選、梁永、張日輝、劉鴻文、古俊雄、黃志杰、黃文浚、陳瑞慶、李一龍、黃順清、張志文、趙國基、陳誌誠、洪毅顯、李春廷、林德勝、蔡順進、施家韻、陳佑任、黃柏儒、廖啟銘、詹秉鴻、李嘉至、吳志賢、邱志仁、陳志偉、吳銘生、謝秋天、蔡文彬、黃益仁、高建國、劉天偉、吳書賢、陳東海、涂振祥、黃士豪、楊凌志、黃子力、曾朝立、王誌港、康國山、陳黎光、涂巧怡、郭芳秀、林昌潤、黃健明、吳金坤、羅文謙、蔡明王、陳柔克、張銘祥、李俊賢、李建和、林正雄、張伯維、沈學政、許衍富、林嘉倫、莊世明、張志維、溫文宏、陳建旭、張慶安、李智富、陳明雄、鄒炎成、楊正吉、陳世鴻、李俊賢、朱益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蕭志偉、張鎮南、傅雄麟、王柳湘、王蘋、林虹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亘芙、郭至桓、林毅昇、張明華、陳義先、謝宗益、鄭喬元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宗昌、黃世宏、鄭明松、曾文村、施金科、盧水盛、曾如意、塗志承、張純正、張添財、陳建安、廖和全、李正能、李宗錠、黃國帆、陳吉生、陳學良、白美雄、葉世嘉、趙須堯、張天賜、陳一平、陳文興、徐孟文、陳龍全、黃淵源、劉仁生、曾志偉、徐岳楠、曾定豐、姬玉石、康峻凱、楊文振、張明煥、邱國山、黃增輝、溫至中、鄭恩琮、趙志雄、林孟生、陳敏南、洪政和、陳漢章、吳文緯、張萬里、楊振達、江茂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淑君、林智偉、賴英豪、趙永倫、吳佳芳、許智欽、許延榮、黃見達、陳永財、劉文泮、陳文芳、顏進明、黃科凱、江秋槐、陳俊利、陳志銘、陳順海、廖剛富、陳正平、李崑聖、曾金榮、鍾翼全、吳英鵬、鐘予麟、宋振源、林韋良、曾德昇、王忠輝、陳忠慶、呂國源、陳榮琳、郭志傑、陳海德、張明證、許淵飛、湯新乾、余蓮成、潘英傑、洪光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全儀、石豐榮、吳昆典、周修毅、陳建志、黃建達、戴明安、邱中發、莊志和、黃俊銘、吳景生、薛文慶、黃維信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明儒、蔡依庭、陳昱志、陳國宗、宋承翰、侯承延、賴志宏、黃偉銓、白亦瑋、黃煜傑、張峻翔、柯正雄、廖洛育、許瑋婷、林昱至、胡僑忖、卓晏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詹原豪、林丹揚、劉進益、林顏興、羅淑賢、黃中仁、柯明志、柯秉和、李尚墩、林威利、陳建彰、鄭中平、徐偉智、陳俊銘、劉文祥、徐進興、黃國基、陳國慶、吳崇雄、鄭天安、朱育成、張筱瑜、賴楷淳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特派蔡璧煌為 95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任命簡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雪妃、李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業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芸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運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慶展、彭吉男、謝美琴、葉雪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逢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琄、羅汀蘭、羅志明、溫金雄、易台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桂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碧珠、莊陸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碧雲、蔡秋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桂齡、柯治東、陳朝歷、李易熹、游素月、張麗慧、黃森霖、張鴻源、王武雄、傅怡僥、黃萍、于久芳、陳貴珍、趙賢玉、楊瑞祺、李惠珠、李克儉、潘家玉、吳月嬌、晁建榮、張允惠、鍾承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麗珮、吳妙虹、袁蔚雲、陳文和、蔡青蓉、洪秀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維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瑞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益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菊花、陳重志、胡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南琬、徐惠莉、謝荔棻、康繼雯、馬蘇雲、紀麗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兆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淑貞、吳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淵儒、黃綾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秀蓮、廖淑韻、奚惠如、周國芳、國乃斯、孫俊成、呂聰哲、陳采瑜、謝爵園、顏慧敏、郭麗雲、葉美蓮、顏文清、游耿祥、董荔偉、潘素沂、陳秉義、許嫻嫻、楊理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宜萍、謝吉祥、王文倩、張宗華、楊美華、黃淑媛、李冠儀、趙純美、李素真、張國明、吳芳枝、陳秀玲、王雅蘭、陳建平、魏雅筠、馮淑惠、李錦富、謝貴菊、楊彩玉、李雙桂、周慕柔、張素雲、林坤煌、余秋松、楊麗玲、黃湘淇、李定年、王選賢、詹萬貴、羅肇松、黃瑞文、陳瓊瑤、黃綉黎、鍾純足、王范秀恂、廖君華、張祐瀨、邱世振、簡美珍、林筱芹、吳懷懿、李穎學、高素娟、陳美茸、李淑惠、李玉鳳、賴淑垸、林麗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順蓮、陳美、顏杏、蕭東根、黃正芬、陳榮祥、丁原琪、楊忠穎、羅殷霞、陳碧琴、簡旭呈、陳秀娟、許浴芬、周菁菁、彭鳳嬌、黃淑香、賴秋月、謝瑞芳、陳漢章、楊順宇、蔡榮祥、盧永華、李麗香、杜翠娟、黃燕貞、錢美伴、賴麗敏、董芬妙、鍾錦雲、林玲玲、陳玲蓉、陳櫻姜、蔡玫君、林佳瑾、李昭慧、陳迪輝、傅啟源、萬臺蘭、陳淑斐、陳玉淑、張燕惠、陳美滿、周秀芳、謝靜文、宋明鑫、袁簡文、楊媛旭、蕭芳滿、黃淑明、曾麗珍、林麗玉、黃靜慧、黃春梅、王雅芬、王三峯、黃凱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袁惠珠、魏朝烽、廖文慶、楊慶道、郭鵬茂、劉來發、蔡尚鏡、徐樹昌、羅時龍、鄒國棟、謝兆麟、潘理政、史忠

信、許廷芳、張榮耀、柴萬賀、翁東榮、李榮桂、王淑芬、陳美珠、鍾從靜、李東明、林素琴、陳智鳳、童敏惠、陳文雄、李益男、陳秀花、林金淑、劉鳳蘭、葛燕青、鄧幸榮、鮑志遠、林秀媛、王之妃、黃素貞、林文正、黃瑞福、宋義德、蕭美蘭、張碧琴、黃慶堂、莊孟宗、王振銘、吳伯嶽、展瑞芳、陳正常、薛美秀、陳麒麟、蕭巽庭、賴澤民、楊玉停、黃振添、陳水松、鄭秋仁、宋捷爽、郭安然、陳富榮、詹炳雲、王美玉、邱彥章、魏其營、周文旗、王偉、林國魁、梁金城、周柏旻、劉呼田、王昭世、林厥敏、傅文彰、王松茂、祖興國、蔡桂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景嵩、簡振成、賴惠玲、傅中美、熊慧玲、林芳妃、李愛蓮、林子民、紀恒安、張維津、蕭景文、許世珠、陳月英、鄭桂美、吳淑娟、廖瓊霞、賴寶雪、張村鶯、黃瑞香、江坤健、蔡忠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翠分、王純婷、王鈴蘭、裘菲菲、黃文琦、黃治群、李銘樹、鄭素櫻、黃永昌、黃麗芳、陳志銘、羅如惠、劉政、張秀卿、黃馨儀、黃芬蘭、蔡鳳美、黃擇文、林開宏、蔣淑月、謝湘怡、沈俊英、陳炳華、顏志隆、涂玉琴、孫仲銘、薛扶中、蕭寶安、黃東賢、陳鳳侶、曾銘雄、盧玫曄、馬芳世、許登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彩鳳、廖玉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雪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梅蘭、羅淑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永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珍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金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慧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戚其藝、劉欽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為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念慈、林美珍、楊順此、林月昭、李定蓉、沈佩陵、高敏、陳麗華、楊梅智、王素美、李惠珠、李昭芳、謝麗香、陳瑞惠、曾文馨、曾重文、李素華、陳靜宜、羅月美、林元蘭、吳秋梅、林鳳美、李燈燦、邱世忠、張素吉、江蕙珍、周明傑、段培芝、林憶青、李文保、吳淑鳳、陳火金、陳淑華、張弘恒、黃瓊鋒、張建華、林淑宜、林永芳、蔡碧玉、林育萱、徐秀惠、王陳麗雪、黃子凌、鄭鼎磬、龔玲寬、黃翠瑤、周素蓉、陳文賢、廖天寶、林麗姿、張柳逸、劉玲伶、李榮輝、黃月嬌、林文旭、林姿慧、王愛珠、洪素葢、詹建祥、王增文、李文莉、蔡淑媛、張碗屏、李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聖裕、金蕙瑜、盧光宇、吳鐵英、賴明崇、李慕武、劉美芳、梁真誠、李婉梅、劉桂坊、賴玲妃、井連珍、林素貞、呂景裕、蕭文宏、廖家勝、連金良、楊豐志、郝懷甬、許榮俊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陸軍中將趙世璋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趙世璋為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任命顧燕翎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任命賴文泰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任命陳威仁為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任命林淑連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永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碧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育敏、何裕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順讚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任命林昆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翁紹文、邱昱凱、葉淙盛、林荃濱、賴志堯、黃展建、謝浩銘、陳崇仁、王政哲、鄧汎偉、蘇馳鋌、陳虹政、賴憶維、黃偉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顏文良、戴光燦、柯慶茂、曾威程、陳仲文、翼宏仁、蔡勝文、葉桂榮、莫啟裕、蘇當和、劉俊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宗樺、吳景洋、黃嘉興、楊文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欣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

任命宋其龍、吳柏村、陳茂松、賴以德、高忠田、陳月霞、顏瑞瑩、郭龍孟、鍾佩珍、侯凱文、鄭宏毅、李文和、陳全明、劉景昇、郭德治、林王逢能、王耀東、吳信賢、吳金才、林瑞煌、張淑純、劉基堅、林清男、蔡儒林、黃萍如、方俊銘、沈妍、江玲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錦璇、周婉娜、陳正常、游永權、郭耀輝、張志卿、王家慧、蔡雅慧、巫淑瑛、劉惠真、朱雅聰、沈寶珠、尤素祝、洪振武、曹碧星、于宗文、梁倉榮、葉榮祥、邱文亮、張世忠、洪麗君、張譽馨、蕭清焰、郭仁河、葉錫勳、林聰岳、王秋發、黃梅、陳麗珠、施惠芳、梁青秀、許順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麗華、梁貴華、何能慧、吳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鳳蓮、吳惠芳、蘇金祝、劉振龍、黃文生、林秀勤、陳克益、林麗娟、阮慶華、黃燕秋、陳火勝、方世樑、劉慧媛、劉焜明、劉月瑩、張雲漢、陳滿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淑珍、鍾秀真、陳麗卿、熊惠美、林秀珍、蘇君蓮、楊賀惟、彭麗秀、張月娥、陳青祥、林玉珠、劉家榕、丁素

芳、高美香、黃新硯、姜秋琴、徐月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佑鑫、黃智鏗、張永朝、闕幼香、林秋雪、陳秀菊、李錫楨、陳秀美、黃協農、于學剛、簡鶴祥、張金郎、廖學勝、陳秋德、葉泰煌、林君智、黃寶珍、林克勤、鄭麗花、游文傑、蔡文玲、許秀雲、蔡敦慶、林宜良、周素敏、林讌如、游月雲、林素惠、吳仁輝、簡錫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惠真、徐子修、陳貴珍、王文邦、吳俊龍、周瑞華、徐玉雲、李萍、邱明月、劉淑華、蘇文祥、彭武亮、張美菊、范素娟、賴桂蘭、楊麗雲、管鳳珍、湯淑琴、黃碧珠、葉愛珍、曾進丁、洪玉惠、黃秀珠、張芸、黃金蘭、徐鳳嬌、黃碧慧、官惠卿、胡馨云、施香吟、嚴芬珍、陳悅玲、郭俊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10009061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前委員長薛人仰，修持篤實，資性端毅，卒業國立中央大學，獲韓國檀國大學法學榮譽博士。歷任臺南縣長、臺灣省議會秘書長、內政部次長等職，理政多能，彌著令績。嗣奉派出使尼加拉瓜共和國、瓜地馬拉共和國，敦睦邦誼，為國宣勞。旋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任內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策進蒙藏邊情研究，規畫經略，卓著勳勤。晚歲膺聘總統府國策顧問，翊贊中樞，益昭清望。綜其生平，忠勤謀國，懋績堪欽。遽聞溘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10002411 號

茲授予樞機主教單國璽一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094) 陽勵字第 0008338 號
訂定「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附「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局 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國家安全局 (094) 陽勵字第 0008338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 (以下稱本法) 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機關，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情報機關。
- 第 三 條 各情報機關首長應指定所屬之保防、督察、政風或其

他同性質單位，負責綜理本辦法所訂查核事項。

各情報機關所屬其他機關（構）、單位，應配合執行本辦法所訂安全查核事項。

第 四 條 安全查核之對象如下（以下稱受查核人）：

- 一、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
-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視同情報機關，其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之人員。
- 三、情報人員任用考試已通過筆試之人員。
- 四、情報機關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
但情報協助人員，屬專案祕匿性質者，由專案業務單位，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安全查核機關，得於必要時，查核前項受查核人之配偶、同財共居之血（姻）親及交密之朋友等有關資訊。

第 五 條 安全查核事項如下：

- 一、刑事案件資訊。
 - 二、行政懲戒處分或處罰資訊。
 - 三、品德、考績資訊。
 - 四、國籍、戶籍資訊。
 - 五、年籍、經濟狀況及財務資訊。
 - 六、身體狀況資訊。
 - 七、心理測驗、科學儀器檢測資訊。
 - 八、其他為確保情報工作安全之資訊。
- 前項第七款之結論無法評估時，應重行施測。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定期查核，指受查核人於任用後，因其業務職掌範圍或執行專案任務，有接觸國家機密事項者，依國家機密等級，區分查核種類及接密權限如下：

- 一、甲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屬「絕對機密」等級

資訊之權限。

二、乙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屬「極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三、丙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屬「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第四條第三、四款之人員，其未任用前之安全查核，依丙種查核基準辦理；任用後依其實際接觸國家機密程度，另行辦理相對等級之查核。

第七條 甲種查核之核定基準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未有觸犯內亂、外患、洩密、貪污等重大犯罪，受有期徒刑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等紀錄。

二、近十年期間，未有因個人品德不良、工作違法或失職，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罰紀錄。但失職事由，係負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近十年期間，未有施用毒品紀錄或具體事實者。

四、近五年期間，個人、父母、兄弟姊妹、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未有因逃漏稅捐或財務糾紛，肇生民事或行政訴訟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五、近五年期間，未有與在大陸、港澳地區居住或滯留（含經商、就學達三個月以上者）之親友長期或密切通聯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六、未有未經事前核准或事後認可與外國、大陸（港澳）地區官方人士接觸之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七、本人或本人在台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前往大陸、港澳地區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八、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未有超額負債、無法解釋之不正常資金往來之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九、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之結果，經判讀無異常反應者。

第 八 條

乙種查核之核定基準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未有觸犯內亂、外患、洩密罪、貪污等重大犯罪，受有期徒刑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等紀錄。
- 二、近五年期間，未有因個人品德不良、工作違法或失職，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罰紀錄。但失職事由，係負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近五年期間，未有施用毒品紀錄或具體事實者。
- 四、近三年期間，個人、父母、配偶、子女未有因逃漏稅捐或財務糾紛，肇生民事或行政訴訟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五、近三年期間，未有與在大陸、港澳地區居住或滯留（含經商、就學達三個月以上者）之親友長期或密切通聯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六、未有未經事前核准或事後認可與外國、大陸、港澳地區官方人士接觸之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 七、本人或本人在台灣地區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父母

、配偶、子女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前往大陸、港澳地區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八、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及一親等內之姻親，未有超額負債或未有合理解釋之不正常資金往來之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九、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之結果，經判讀無異常反應者。

第 九 條

丙種查核之核定基準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未有觸犯內亂、外患、洩密罪、貪污等重大犯罪，受有期徒刑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等紀錄。

二、近二年期間，未有因個人品德不良、工作違法或失職，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罰紀錄。但失職事由，係負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近二年期間，未有施用毒品紀錄或具體事實者。

四、近二年期間，未有個人、父母、配偶、子女因逃漏稅捐或財務糾紛，肇生民事或行政訴訟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五、近一年期間，未有與在大陸、港澳地區居住或滯留（含經商、就學達三個月以上者）之親友長期或密切通聯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六、未有未經事前核准或事後認可，與外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官方人士接觸之紀錄或具體事實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父母、配偶、子女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前往大陸、港澳地區者。但已據實陳報者，不在此限。

八、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之結果，經判讀無異常反應者。

第十條 定期查核，依查核種類區分複查期程如下：

一、甲種查核：每一年複查乙次。

二、乙種查核：每三年複查乙次。

三、丙種查核：每五年複查乙次。

前項第一、二款查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其業管單位主管，認受查核人有持續接觸相對等級之國家機密者，應重行辦理查核事項；未重行辦理者，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二項查核內容，依受查核人之接密等級區分之；無接觸國家機密者，依丙種查核基準辦理。

第十一條 受查核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實施不定期之安全查核：

一、職務異動、升等、晉升或將派赴專案任務者。

二、受查核人結婚前，或發覺受查核人有與非親屬間發生同財共居之情形者。

三、受查核人定期、不定期實施之心理測驗或科學儀器檢測結果，有異常反應者。

四、受查核人有不按法令程序執行公務或涉及違反法令情事者。

五、受查核人涉及情報工作安全事件或違反公務員忠誠、保密及保持品位義務事項者。

六、發生或可能發生洩漏國家機密或情報人員重大違法案件時，各情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認有針對特定受查核人，實施不定期之安全查核者。

七、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不定期安全查核事項，應由情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之人，以書面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發覺受查核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應限制其擔任情報工作之職務或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

- 一、安全查核程序中所提供之資訊，經發覺有隱匿事實或為不實之陳述者。
- 二、有觸犯刑事法律之事實或證據，經移（函）送司法檢察機關依法偵辦者或已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三、情報人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稱情形者。
- 四、情報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情形者。
- 五、情報人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義務事項，其情節重大者。
- 六、有違反入出境相關法令，未經核准前往大陸、港澳地區者。
- 七、經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不適任情報工作者。
- 八、個人及家庭經濟或財務往來出現異常狀況，顯與其所任職務、經濟背景狀況不符者。
- 九、經科學儀器檢測，認以往情報工作歷程涉及違法或不當情事，有影響未來執行情報工作安全之顧慮者。

第十三條 受查核人結婚時，應於結婚一個月前，以書面載明結婚對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國籍及戶籍等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資料之影印本，向機關首長提出報告。

受查核人與外國人民結婚者，應於結婚二個月前，以書面載明結婚對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等基本資料

，並檢附護照影印本、原籍國出具之良民證及認證文書等相關資料，向機關首長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受查核人之配偶、結婚對象或同財共居之人，疑有以下身分者，應即限制其擔任情報工作職務或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

- 一、具外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者。
- 二、持用大陸地區人民護照或居留證者。
- 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委託機關（構）成員者。
- 四、本辦法第五條各款之事項，認有安全顧慮者。

第十五條 情報機關辦理安全查核，應本公平、公正之立場，對受查核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十六條 情報機關執行安全查核，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前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但因安全查核之急迫性或為確保情報工作人員之安全，得以化名、代號等方式行之。

前項請求協助之文書或資訊，非經該情報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公開。

第十七條 情報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受查核人或關係人，就查核內容陳述意見，並得要求其提示關係人、佐證人或提供必要之資訊或物品。

第十八條 安全查核結果，應以書面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於三十日內核定之，並於核定後三日內，通知受查核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通知，得併人事任職命令一併發布，並應附記不服安全查核結果之救濟程序及方式。

第一項安全查核結果，不包含心理測驗或科學儀器檢測之相關資訊。

第十九條 受查核人對安全查核結果認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應於查核結果之通知達到十日內，以書面向所隸情報機關陳述意見或申辯。

第二十條 受查核人之陳述意見或申辯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受查核人簽名蓋章：

- 一、受查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亦同。
- 二、陳述意見或申辯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影本或繕本。
- 五、提起之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認有變更受查核人之安全查核結果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定後，重行辦理安全查核，並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

情報機關接獲受查核人之書面陳述意見或申辯，經審查認有理由者，應於三十日內重行辦理安全查核。

重行辦理安全查核結果，與原查核結果不同時，應撤銷原查核結果或另為其他適當之決定，並通知受查核人。

第二十二條 因安全查核所得相關資訊，應依法保護之，由各情報機關依機關檔案方式管理。

為確保安全查核資訊之保密安全，各情報機關得設置安全查核檔案室，指定專責人員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安全查核所需各項表格，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094) 陽勵字第 0010136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二條」。

附「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二條」。

局 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協同下列機關（構），執行安全維護之特種勤務：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 五、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安全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094) 陽勵字第 0010137 號

修正「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二條」。

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二條」。

局 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安維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統籌，並協同下列機關（構）

、單位辦理：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 五、法務部調查局。
- 六、其他與安維工作有關機關（構）、單位。

國家安全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094)陽勵字第 0010210 號

訂定「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

附「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

局 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情報機關反制間諜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國家安全局 (094) 陽勵字第 0010210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反制間諜工作：指情報機關對所屬違常人員，所採取之監督、檢查、調查及反爭取運用等作為。
- 二、違常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暨情報協助人員，涉嫌被外國或敵對勢力接觸、吸收、利用者。

第 三 條 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採取之反制間諜工作，應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以秘密方式為之。

前項工作取得之資訊，非經各該情報機關以書面同意

，不得公開之。

第 四 條 情報機關得以儀器檢測方式，對違常人員進行監督與調查。

前項儀器檢測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有無受外國或敵對勢力接觸、吸收、利用情事。
- 二、有無涉及違反情報工作紀律或相關法令情事。
- 三、有無財務收支異常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情事。
- 四、其他與情報工作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有監察其通訊之必要時，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實施通訊監察。

第 六 條 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實施反制間諜工作，發覺涉及非本機關人員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前項涉及人員屬其他情報機關者，得交由其隸屬之機關實施反制間諜工作；非屬其他情報機關者，應函請司（軍）法機關偵辦。

第 七 條 情報機關對違常人員實施反爭取運用，應擬具反爭取運用計畫書，記載下列事項：

前項反爭取運用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案名稱。
- 二、案情。
- 三、有關人員之基本背景資料。
- 四、反爭取運用方式、途徑、期間。

前項專案名稱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八 條 違常人員經情報機關反爭取運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且有具體績效者，得請由主管機關函請司（軍）法機關，建議不起訴、緩起訴、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請由主管機關函請司（軍）法機關建議之案件，應檢附該專案之反爭取運用計畫書。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094)陽勵字第 0010395 號

訂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

附「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

局 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 (094) 陽勵字第 0010395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密碼：指通信或資訊系統內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它方法對訊息加以保護之技術或作法。
- 二、保密裝備：指可達成密碼功能之軟、硬、軟體裝置、設備或系統，且經主管機關認證核可者。
- 三、密碼模組：指經用來實作密碼邏輯或程序（含密碼演算法）之軟、硬、軟體或其組合。
- 四、保密媒體（以下簡稱密體）：能儲存密碼或其參數，且能與保密裝備分離之媒介物。
- 五、密碼作業：辦理密碼及保密裝備之運用、管制、訓練與補保等諸般業務。
- 六、密碼保密：辦理密碼作業相關機密資訊維護或保防等業務。
- 七、保密網路：運用保密裝備所建立之資通訊通聯網路。
- 八、鑑測作業：驗證與評估密碼或保密裝備安全效度

及其可靠程度。

九、政府機關：指政府各機關、機構或單位。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統合政府機關密碼暨其裝備之研發、鑑測、密碼作業與密碼保密等有關業務之施行。

第 四 條 為推動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業務，應依各機關特性與業務分層負責處理，區分密碼作業及密碼保密之督導機關。

第 五 條 密碼作業督導機關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秘書處：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密碼作業。但屬國防部及外交部者，不在此限。

二、外交部電務處：督導外交部暨駐外館處之密碼作業。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督導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密碼作業。但屬情報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主管機關密碼業務單位：

（一）辦理行政院以外政府機關之密碼作業。

（二）督導情報機關之密碼作業。

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

一、辦理密碼作業人員管制與教育訓練。

二、辦理密碼作業督考及獎懲。

三、辦理保密裝備申製、配發、補保與管制等事項。

四、輔導建立密碼作業安全防護。

五、其他密碼作業有關業務。

第 六 條 密碼保密督導機關分工如下：

一、法務部政風司：督導中央與地方之政風機關，推動密碼保密業務。

二、外交部政風處：督導外交部暨駐外館處之密碼保密業務。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督導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

、部隊、學校之密碼保密業務。

四、主管機關政風處：辦理主管機關之密碼保密業務。

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

一、配合辦理密碼保密督考、獎懲及教育訓練。

二、配合宣導密碼保密法令及做法。

三、處理密碼作業有關機密資訊之洩密、違規案件。

四、有關密碼保密其他事項。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國家機密，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或直接儲存資訊系統者，應加裝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

前項裝備或技術應通過主管機關鑑測作業。

主管機關得視政府機關密碼作業能量，經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會議審議通過後，授權建立其保密裝備籌獲、維修、鑑測之能量。

第 八 條 督導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保密裝備超、缺情況，主動分配、調整與輔導申製，並建立其配置基準量。

第 九 條 為審核政府機關保密裝備年度需求，得由主管機關召開保密裝備需求審核會議訂定次年保密裝備製供順序、數量及總額預算編列需求。

前項會議由主管機關密碼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主席，主管機關會計單位及督導機關主管出席，並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 十 條 政府機關對保密裝備有急迫需求，且未納入年度製供範圍時，可專款委請主管機關代辦保密裝備製作事宜。

第 十 一 條 政府機關赴海外辦理專案任務，須使用保密裝備者，得循密碼作業督導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出保密作業申請。

第 十 二 條 政府機關應嚴密管制保密裝備之帳籍管理、使用、運送、保管、交接及繳銷等事項。

與前項相關之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

、微縮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保密裝備故障時，應循維修機制送修，嚴禁私自拆解檢修。

前項故障裝備屬不堪修復時，由主管機關辦理報廢作業。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依保密裝備運用現況，鑑測其安全效度，並檢討調整使用年限。

前項保密裝備於屆限前由主管機關辦理汰換作業。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會同有關機關編成聯合作業小組，辦理政府機關派駐海外單位有關密碼業務督考、密體配賦、裝備架裝與維修等工作。

第十六條 密碼作業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公務員，並需經所屬機關查核通過。

前項人員隸屬單位應確實查察其任職期間之言行動態，如有影響安全之異常情事，應主動檢討處置，並調整職務。

第十七條 密碼作業場非經核准，不得展示或將其移出作業場所。

前項作業場所須設置消防設備，並應妥置下列三項以上安全防護措施：

- 一、防盜功能門窗。
- 二、電子門禁管制系統。
- 三、電子警報設備。
- 四、監控、錄系統。
- 五、安全警衛。
- 六、獨立隔離作業場所。
- 七、設置安全保險櫃。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遭遇重大突發狀況，致無法保障保密裝備或相關密件安全時，應迅速採取撤離、銷毀等適切有效之緊

急應變措施。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查覺保密裝備有異狀或遺失時，應即通報其督導機關與主管機關，並由督導機關採取緊急處置。

前項危安影響，督導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予以調查，最終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督導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機關辦理業務督考，並得協請主管機關支援辦理。

前項督考成效，應於年度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會議中提報。

第二十一條 為瞭解督導機關密碼業務現況及保密裝備運用、管制情形，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密碼管制業務訪問。

第二十二條 從事密碼作業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由督導機關視其績效辦理獎勵，或向主管機關申請獎金核發。

前項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三條 為整合政府機關密碼科技研發資源，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建立研發分工、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094)陽勵字第 0011552 號

訂定「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

局 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國家安全局 (094) 陽勵字第 0011552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情報機關公務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以下簡稱掩護機構服務人員）。
- 第 三 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忠實執行其職務。
- 第 四 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之聘（僱）期如下：
一、領導職人員：其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後，視工作績效，簽奉隸屬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得續聘乙次。但續聘聘期不得超過二年。
二、研究職人員：其聘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後，視研究績效，簽奉隸屬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得續聘乙次。但續聘聘期不得超過一年。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員聘（僱）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領導職者，係指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總經理或其他相類職位。副主管，亦同。
- 第 五 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俸）者，待遇支給標準如下：
一、擔任領導職及研究職者，不得高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總額（以下簡稱法定總額）一點五倍。
二、擔任前款以外之職務者，不得高於法定總額。
前項待遇支給標準，不包含營利事業機構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 六 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其出境應經所隸屬之情報機關首長核准。管制期滿

後，亦同。

前項規定，對非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之人員，亦適用之。

前二項人員前往大陸地區，應於返國後接受安全查核。

第七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對於因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應依法保密，並簽具切結書。

情報機關得對前項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

前項查核之程序及內容，準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僱）為掩護機構之服務人員。

一、曾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判刑確定（含緩起訴、緩刑）者。案件仍在偵審中者，亦同。

二、曾經監察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或經原服務機關處以記大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案件仍在審查（議）中者，亦同。但失職事由，係負連帶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拒絕接受安全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

四、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證明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 掩護機構應對其服務人員實施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

平時考核應包括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由掩護機構各級主管（以下簡稱各級主管）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及公平客觀之原則辦理。

年度考核由各級主管就其一年內之工作表現、操行、學識、才能，予以初評後，送隸屬之情報機關覆評。

年度考核成績優異者，得作為續聘之依據。

第十條 掩護機構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僱）。

一、因怠忽職務致掩護機構及隸屬之情報機關遭受損害者。

二、洩漏機密致掩護機構及隸屬之情報機關遭受損害者。

三、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

四、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因案經司法機關判刑者（含緩起訴、緩刑）。

六、未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同意，於辦公時間內兼職者。

七、拒絕接受安全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

前項解聘（僱）事由，應事先明定於聘（僱）用契約內。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094)陽勵字第 0011722 號

訂定「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

局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國家情報蒐研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 (094) 陽勵字第 001172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情報機關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視同情報機關（以下簡稱情報機關）之有關國家情報資訊蒐研事項。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評鑑委員會，負責審議情報機關績效評鑑及獎勵有關事項。

前項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業管副局長兼任之；評鑑委員由主管機關及情報機關業務主管兼任之。

第 四 條 評鑑委員會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有關績效評鑑及獎勵議案，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

主管機關業管單位應於評鑑委員會議召開前，彙整各情報機關績效評鑑報告及獎勵建議報告，提請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 五 條 情報機關之績效評鑑項目權重：

一、情報價值占百分之七十。

二、情蒐要項回覆情形占百分之三十。

前項評鑑權重，得由主管機關適時調整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對情報機關彙送之情報資訊應依其關係國家安全或利益之程度、內容正確性、參考價值及蒐報時效等，逐件評核適當之分數，並將每月評分結果於次月十日前通知情報機關。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評鑑績優之情報機關得發給工作獎勵金，其獎勵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工作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八 條 情報機關蒐獲重大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情報資訊，

致能防止或減少國家安全或利益危害之發生者，得由主管機關適時以個案方式辦理獎勵。

前項已辦理獎勵之個案，不併列定期評鑑之績效。但應列入各該情報機關之績效評鑑報告。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表現績優之情報人員，得由情報機關推薦，經評鑑委員會決議，依法授予情報專業獎章或建議其隸屬之機關給予行政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安全局

銓敘部

國防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令

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094)陽勵字第 0011816 號

部銓三字第 0942515453 號

制剴字第 0940000559 號

局考字第 09400251322 號

訂定「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附「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局	長	薛石民
陸軍二級上將	將	
部	長	朱武獻
部	長	李傑
局	長	張俊彥

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國家情報專業獎章：

一、從事或協助情報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著有功蹟者。

二、從事或協助保防、偵防、安全管制，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著有功蹟者。

三、策訂國家情報工作重要計畫、政策及推動相關工作，著有功蹟者。

四、及時蒐報或發覺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之重大治安預警情資或線索，致能有效防制，著有功蹟者。

五、執行情報工作，致受傷、殘障、死亡或喪失人身自由足資矜式者。

六、其他對國家情報工作或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重要貢獻足資矜式者。

第三條 國家情報專業獎章定名為磐石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分為一等至三等，一等為領綬，二等及三等為襟綬，各等分三級；除特殊情形者外，初授均為三等三級，並得因積功晉等。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四條 各情報機關請頒本獎章，應向國家安全局推薦。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磐石獎章事蹟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蹟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國家安全局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局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

前項之審查及頒給程序，如有維護情報工作或人員安

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擔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國家安全局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

第一項之審查，得請相關人員或請頒機關代表列席。

第 六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證書，頒給外籍人士者，並附譯本。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七 條 本獎章之審查登記程序如次：

一、公務人員：送銓敘部審查登記。

二、軍職人員：送國防部登記。

三、前二款以外之公務員送原屬機關（構）、單位登記。

前項受獎人因特殊情形暫未登記者，得於公職退離時，補行登記。

第 八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依順序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情報機關指定之人員代領之。

第 九 條 外籍人士對我國情報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異事蹟表現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頒給本獎章。

第 十 條 公務員領有本獎章者，退休（伍）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軍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之軍種獎章標準核給。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公務員，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磐石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磐石獎章
等 級	一等至三等
直 徑	本章約五·六公分
圖 說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中心為國家安全局局徽，象徵安如磐石，四週為光芒，象徵榮獲此章者，因從事情報工作，對維護國家安全卓具貢獻，功績光輝四射。</p> <p>二、本獎章分為一等至三等，一等為領綬，二等及三等為襟綬，各等分三級；各等綬帶搭配章表配合獎章式樣分別以紅、白、藍；藍、白、紅、黃；黃、藍、白相間，章表及綬帶與章體之間加掛梅花形掛牌，加掛三朵梅花代表一級、二朵梅花代表二級、一朵梅花代表三級，其式樣如附圖。</p> <p>三、每一等第獎章均含附章。（式樣與正章相同，僅大小較正章縮小數倍）</p>

附圖

磐石獎章式樣

區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章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綬帶				
掛牌	一級			
	二級			
	三級			
獎章				

附表 2

請頒磐石獎章事蹟表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籍貫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護照字號		住址			
服務機關 (構)及 職務						
請頒獎章 等級						
具體事蹟						
適用 條款				證 文 明 件		
請頒或 核轉機關 (構) 建議意見	情報機關 首長或主管 銜	建議意見	請頒獎章 等級	蓋章	發日 文 期	發 文 字 號
國家 安全局 核定	職銜	審核決議		蓋章	發日 文 期	發 文 字 號
	局長					
銓敘部 審查登記	職銜			蓋章	發日 文 期	發 文 字 號
	部長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機關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涉機密事項，由請頒機關依法核定機密等級。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某款。

附表 3

磐石獎章證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 (姓名、先生女士)
因(具體事蹟)著有○蹟，
特依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頒給○等○級磐石獎章一座
合發證書，以資證明。

國家安全局局長

(局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 載

新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

新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蔡明憲、內政部政務次長顏萬進、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霍守業、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法務部政務次長李進勇、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交通部政務次長蔡堆、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宗文、鄭東興、楊黃美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謝發達、葉明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紀國鐘、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盈隆、劉德勳、黃偉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林國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麗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能傑、陳俊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獻章、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王秀紅、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定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啟煌、陳雨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游乾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議瑩等 39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監誓，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考試院院長姚嘉文、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溪泉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下午 4 時在本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一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單樞機主教在宗教、文化、教育及外交等方面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部長黃志芳、歐洲司司長王豫元、內政部部長李逸洋、民政司司長黃麗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嘉全、教廷駐臺代辦安博思(H. E. APOSTOLIC NUNCIATURE)及天主教台北教區總主教鄭再發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2 月 16 日

2 月 10 日（星期五）

- 主持新任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
- 接見第 4 屆「台灣金根獎」得獎企業代表
- 接見日本眾議員村上誠一郎

2 月 11 日（星期六）

- 主持「2006 高雄燈會-水岸花香·真愛高雄」開燈儀式（高雄市鹽埕區）

2 月 1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4 日（星期二）

- 蒞臨「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策略聯盟」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 蒞臨「台北市台南縣同鄉會」95 年新春團拜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2 月 15 日（星期三）

- 主持國軍晉任二級上將暨授勳典禮

2 月 16 日（星期四）

- 頒授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一等景星勳章」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2 月 16 日

2 月 10 日（星期五）

- 蒞臨中台灣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理事長交接典禮致詞及座談（南投縣魚池鄉）
- 訪視菩提長青村（南投縣埔里鎮）
- 出席南投縣發展簡報及座談（南投縣政府）

2 月 11 日（星期六）

- 參加桃園縣職業總工會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成立週年慶活動（桃園縣中壢市）
- 參加台北市呂姓宗親會祭祖暨新春團拜（台北市海霸王甲天下餐廳）

2 月 12 日（星期日）

- 參加 2006 台北縣平溪天燈節（台北縣平溪鄉）
- 年代電視「解讀年代」錄影播出專訪

2 月 13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 月 14 日（星期二）

- 與女性從政人員新春茶敘（總統府）

2 月 15 日（星期三）

- 出席中國佛教會 95 年啟建「仁王護國大法會」（台北市中山區）

2 月 16 日（星期四）

- 與女性從政人員新春茶敘（總統府）

~~~~~  
**總 統 府 新 聞 稿**  
~~~~~

總統參加「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策略聯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參加「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策略聯盟」成

立大會，除表揚我國遠赴西藏從事醫療援助工作的「行動醫療團」成員外，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榮幸應邀參加「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策略聯盟」成立大會，這個由「國合會」與「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的 27 個醫療機構以及「長庚大學醫學院」所簽署合辦的策略聯盟，將能夠有效擴大台灣醫界的國際參與，強化我國衛生醫療援外工作，也讓更多的台灣友邦感受到「台灣心、世界情」的溫暖，所以，今天在這個情人佳節裡舉辦「214 國合會情繫醫世緣」的聯盟簽署大會，可說是為「人間有愛、天地有情」留下一個意義更為深遠的印證。今天各大醫院的院長也都在百忙中親自參加成立大會，展現台灣醫護人員參與國際人道救助與醫療服務的胸襟與熱忱，令人非常地感動，阿扁也要藉此機會，代表政府及全體國人向在座的醫界先進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最誠摯的謝忱，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台灣醫療外交的熱心參與和無私付出。本人相信，「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策略聯盟」將是結合國內民間醫療資源，以投入政府國際衛生醫療衛生援助工作的最佳實例，也將為我國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任務奠定更紮實的基礎。

台灣駐外醫療團的派遣可回溯至 1962 年 12 月，我國首次派遣 6 名軍醫赴利比亞協助該國改進醫療技術及軍醫組織，當時非洲地區經濟發展遲緩，內戰頻繁，加上衛生環境條件不佳及氣候炎熱，各種傳染病肆虐猖獗。我駐外醫療人員冒著生命及罹患疾病的危險，深入非洲大陸，為當地的人民進行醫療服務，台灣醫師精湛的醫療技術及聞聲救苦的義行也傳遍非洲諸國。多年來，台灣已經在中非、幾內亞比索、布吉納法索、查德、馬拉威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非洲國家派遣醫療團進行醫療服務工作，醫療援外成果獲致廣大國際社會的肯定，而

我國駐外醫護人員無私的奉獻精神與服務熱忱，不但贏得當地人民的友誼，也為我國的醫療外交開創許多亮麗的佳績。

阿扁深信，在這個地球村的時代裡，唯有努力推動全球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才能消弭危害人類的各種疾病，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更需要國際衛生醫療援助的投入，而台灣身為地球村的成員，理當積極協助達成「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的各項扶貧濟弱的目標。然而，隨著台灣社會型態的變遷，如何吸引量足且質優的醫護人員投入援外工作，始終是我國推動國際醫療衛生合作事務的瓶頸；但另一方面，台灣醫療技術與管理的水平在過去數十年來大幅提昇，民間醫療院所所蘊藏的豐沛人力資源，其實正是政府參與國際醫療衛生事務的最有力後盾。希望未來能透過國合會「國際衛生醫療合作策略聯盟」這個平台，讓更多的國人參與醫療援外工作，並向國際社會證明：以台灣精深的醫療技術及服務貢獻的熱忱，我們有能力，也應該在地球村裡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做出更大的貢獻。

然而，令人擔憂的是，與台灣僅一海之隔的中國已是最大的禽流感潛在危險熱區，中國的禽流感疫情將嚴重威脅全世界，有鑑於兩岸三地往來頻繁，屆時港、台必將首當其衝。在人類歷史上，四百年來的 12 次全球流感大流行，至少有 9 次起源於中國，20 世紀的 3 次流感大流行也是起源於中國，所以，來自中國的禽流感威脅絕不是危言聳聽，而是令全世界衛生單位都不敢掉以輕心的嚴肅課題，然而，自 2003 年爆發 SARS 疫情以來，中國當局一貫隱藏不報的作法，不但是全球最大的「防疫黑洞」，更是無視其本國及其他國家人民健康權益的不道德行為。當然，面對此一重大威脅，國人同胞不必過度恐慌，只要大家配合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不非法走私禽鳥，再加上政府對國境出入、物資流動的有效控管，台灣的衛生防疫體系一定能夠作好萬全準

備，積極將禽流感阻絕於台灣境外。

非常諷刺的是，造成全球「防疫黑洞」的中國卻一再阻撓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杯葛台灣與國際社會在共同對抗禽流感等衛生議題上進行合作。在中國無情、無義、無理的打壓下，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各項國際合作始終面臨許多嚴峻的挑戰，這也包括台灣過去 9 度叩關「世界衛生組織」仍無法成功的遺憾，但是我們不放棄以積極的態度來參與國際事務，尋求為世界人類做出貢獻，因為「愛與和平、民主自由、永續進步」是我們對內、對外所堅持的核心理念，而「多元外交、國際合作、互惠共榮」則是台灣推動國際交流所追求的具體目標。台灣的國際空間是廣大外交人員及民間有志之士攜手並肩，一步一腳印所開拓出來的，阿扁有信心，只要我們繼續堅定信念，台灣的外交之路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將會越來越寬廣、越走越平穩。今天適逢情人節，「國合會」與「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以及「長庚大學醫學院」等的結盟儀式，代表著政府援外工作的新里程碑，不但為台灣醫界人士走向國際服務打開了一扇世界大門，也讓我們共同體驗到一個最具人道主義色彩的浪漫情人節。

最後，再次恭賀「國際醫療合作策略聯盟」的成立，並祝福大家情人節佳節愉快，金狗年萬事興旺。

副總統參加台北縣平溪天燈節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2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參加台北縣平溪天燈節，除與台北縣長周錫偉共同為長達 20 呎、寫有「光耀北縣 美夢成真」的主題燈題名、點燈外，並致詞。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能與民眾共渡元宵節，並與新上任的周縣長共同參與平溪的天燈盛會，心中感到非常高興，雖然選舉時有黨派之

分，但縣政建設不能有黨派，她相信在周縣長的主政下，台北縣將會展現不一樣的氣息。

副總統並指出，「北天燈、南烽炮」，平溪的天燈全台聞名，也是北縣的福氣，天燈是文化創意產業，不僅結合本土與文化，也與國際接軌，更為平溪吸引超過 6 千人次遊客、上億元的商機，可以說為平溪帶來了三氣一人氣、財氣及福氣；同時，她也認為天燈象徵了三天一天恩、天才、天良，大家點燃天燈祈求風調雨順，也期許每個人都是國家的優秀人才，副總統說，數百年前因深山盜匪橫行，平溪的壯丁們靠著天燈通知躲避盜匪離家的鄉親返家，藉著天燈的典故，她希望每個人都要做好事、有天良，說良心話，做良心事，賺良心錢，有了她所說的三氣、三天，光耀北縣的美夢，就一定能成真。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更正發表 公報號數
6671	45	3	1	漏「茲」	茲	6676
6671	46	18	12	漏「總統監誓」	總統監誓	6676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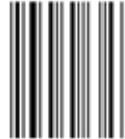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

2000100002